

# 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孟津区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质量发展人社事业，回应群众关心关注关切，严格按照法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动公开：区人社局重点依托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134 条。其中转发政策文件公开信息 5 条、工作动态 21 条、通知公告 10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业务股室人员提交股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牵头审核政府公开的信息，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开平台发布功能，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五) 监督保障：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凡是公开内容均经保密审查登记，严防信息泄露，保护公民隐私，信息公开经三审三校后公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规范，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06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

(二) 改进情况：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全面改进和完善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的运行体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